

兴国县人民政府

兴府字〔2021〕40号

关于同意兴国县 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报来《关于恳请批准兴国县 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兴自然资文〔2021〕57号）收悉，经 2021 年 4 月 25 日县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你局呈报的《兴国县 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具体由你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兴国县 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021 年 4 月 30 日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兴国县 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文件要求,我局结合兴国县发展实际,组织兴国县土地储备机构(机构名录代码 TC360732)编制兴国县 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一、上年度末储备土地库存情况

截止上年度末,兴国县储备土地库存 25 宗,面积 4226.55 亩。

二、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兴国县 2021 年度计划储备土地 18 宗,土地总面积 10946.67 亩,预计 2021 年度投入储备资金 137000.78 万元,其中:已纳入既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但尚未完成储备的项目共计 6 宗,涉及土地总面积 4116.67 亩,预计投入储备资金 52047.11 万元;计划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12 宗,土地总面积 6830 亩,预计投入储备资金 84953.67 万元。

三、2021 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

2021 年度计划组织前期开发储备土地 11 宗,土地面积 3460 亩,前期开发计划投入资金 5226.5 万元,前期开发单位成本约为 1.5 万元/亩。

四、2021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

2021 年度计划供应储备土地 53 宗,土地总面积 4303.8314 亩,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202071.24 万元。

五、2021 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

2021 年度计划实施临时管护的储备土地 19 宗，土地总面积 2412.48 亩，预计管护资金为 729.98 万元。

六、2021 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安排

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投入资金 137000.78 万元，计划使用土地储备机构自有资金 2669.49 万元、财政部门批准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114122.8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20208.42 万元。